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0日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因故意或者过失作出的违法行为、不当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或者不公开

依法应公开信息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五）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不按规定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书面凭证的；

（十）将行政许可权违法委托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十一）其他违反行政许可规定，损害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在实施行政征收（收费）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征收（收费）的；

（二）擅自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擅自改变征收（收费）标准的；

（三）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征收（收费）的；

（四）其他违反征收（收费）规定的。

第六条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三)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一) 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指派、委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四)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重复罚款的；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的处罚不开具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七)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八)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九)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十)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十一) 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执法责任的行为。

第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认定的依据：

(一)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法律文书；
(二)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撤销、变更原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
(三) 有权职能部门的调查结论；
(四) 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
(五) 足以认定过错的其他证据。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应当按下列情形追究有关负责人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审核、批准而擅自作出行政行为的，追究承办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追究承办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 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内容实施的，追究承办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四) 承办人因过失提出错误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按所起作用大小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五）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按照审核人意见批准的，按所起作用大小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六）审核人未报请批准而直接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审核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七）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或者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明知本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二）行政执法人员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或者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仍然发生同一性质、同一种类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三）干扰、阻碍、抗拒对其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调查的；

（四）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责任追究承办人打击报复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以不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三）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第十三条 对被确认为行政执法过错的责任人，根据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可以按下列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过错行为，责令改正，撤销或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查；

（二）属于情节较重已经造成损害和较大影响的过错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人予以警告或记过处分，并暂停其执法活动，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三）属于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过错行为，除责令改正外，对责任人分情况予以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收回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属于性质恶劣，损害和影响极其严重的过错行为，对责任人予以撤职处分；

（五）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因过错责任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赔偿的，由局机关先行赔偿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追偿。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年度

考评中予以扣分: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确认违法或者变更、撤销的比例较高的;

(二)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信访次数较多,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

(三)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举报投诉较多,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法或不当行政的;

(四)执法单位一年内出现一次负面影响较大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两次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五)外部评议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六)其他不符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要求和规定的。

第十五条 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之内向局党组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